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高雨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欽章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蘇欽德

蘇吳專

蘇晟傑

蘇婉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之訴訟，雖為兩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目的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不予併計，且此部分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依勞工可工作期間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若超過5年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以5年期間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均駁回。是上訴人所不服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關於蘇欽德、蘇吳專部分為2,071,420元（計算式： $(94,500+26,400) \times (17+4/30) = 2,071,420$ ）；關於蘇晟傑部分為1,055,261元（計算式： $16,858+27,000+13,800 \times 6+12,730 \times 5+4,243+12,226+18,339 \times (46+8/30) = 1,055,261$ ）；關於蘇婉甄部分為160,314元（計算式： $13,579+2,462 \times (59+18/30) = 160,314$ ），共3,286,9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9,98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
01 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
02 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昶 煒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；如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
07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
08 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10 書 記 官 林 慧 雯